

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李晓红律师、王乐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9 年 4 月 11 日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了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，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3,727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74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2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4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751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2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43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,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,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一项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

1. 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3,608,1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6%;
反对11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5,4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40%;
反对11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6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3,634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9%;
反对9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12,0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85%;

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3,608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; 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285,4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 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8.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5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82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 弃权
131,73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7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5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82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 弃权
131,73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7158%。

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回避了表决。

9.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

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7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7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10. 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，十一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雷 挺

经办律师: 李晓红 王乐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